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3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黎光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竊盜等案件，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
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33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黎光華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黎光華因詐欺、竊盜等案件，經定應
執行有期徒刑4年4月，於民國110年10月31日入監執行，嗣
於113年11月29日經核准假釋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應於假釋
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
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
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
1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定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聲請意旨所述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法務部矯
正署113年11月29日函、臺南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
名冊可證，而受刑人縮短刑期後之刑期終結日為114年10月3
0日，其假釋後尚餘刑期未執行完畢，故本件聲請為正當，
自應准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93
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葉作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吳韋彤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